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15/09/23

主旨：簡陳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鑒核。

說明：本會議業於1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召開。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與會人員卓參。

會辦單位： 敬陳陳瑞祥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0923 1456		
 1150924/1110		 0924/1535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葉郁菁 研發長
組長	組長蕭全佑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陳靜怡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葉郁菁研發長代理)、
廖瑞章院長、李永琮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吳思敬院長、
吳瑞得院長、鄭青青老師(鍾明仁秘書代理)、郭鴻志老師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請假)、蕭全佑組長、林依緹專案辦事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

決定：洽悉，紀錄確立。

參、工作報告

- 一、研究發展處於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假嘉義市鈺通大飯店辦理「113-115 級新進教師教學與科研增能工作坊」，計近 3 年 34 名新進教師參與。工作坊介紹本校計畫申請流程及學術獎補助措施，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校內科研資源與相關申請機制；另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陳宗嶽講座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學系魏志平特聘教授，分別就期刊投稿及國科會計畫申請等主題進行經驗分享，從研究規劃、論文投稿至計畫申請，提供新進教師實務經驗與發展建議。
- 二、研究發展處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接獲圖書資訊處通知，本校務行政系統之「非在校人員基本資料登錄系統（校外人員約聘系統）」經教育部認定有資安漏洞之虞，爰即刻下架系統。經圖書資訊處協助修正系統後，業於 115 年 9 月 14 日重新上架。系統下架期間，本處已通知全校師長及各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人員於正式約聘前，仍應提出「產學合作計畫人員正式約聘前身分查核申請單」辦理身分查核，始得約用。系統重新上架後，再次請各計畫主持人依本處 115 年 9 月 14 日通知之程序，補行登錄下架期間約用人員之相關資料及程序。

肆、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獎勵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6月2日科會科字第1150036198號函【附件第1-3頁】，本校115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獎勵名額共核定6名，本項獎勵金額，每人每月4萬元，獎勵期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8年8月31日止，本校無須配合款。
- 二、本獎項遴選博士班學生，不得有專職全時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亦不得為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不得支領其他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 三、依據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校要點）第3點規定【附件第4-6頁】，以各博士班招生單位（含學院及系所）前4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加權150%計算；招生名額中含括其他系所名額者，所含括系所之研究計畫經費一併納入該博士班招生單位計算)，按比率核算名額。
- 四、查115學年度教育學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含括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計算教育學系博士班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時，應將相關系所一併納入計算。
- 五、依說明三核算各博士班招生單位111至114年度國科會計畫總金額之比率如表1【附件第7頁】，分配方式說明如下：
 - (一)本校共有7個招生單位，依照合計點數由高而低列出「分配序位」。
 - (二)各招生單位依據本校要點第5點及第6點辦理初審，並排序學生的「推薦順位」。
 - (三)錄取順序為：分配序位第1位、推薦順位第1位；分配序位第2位、推薦順位第1位；分配序位第3位、推薦順位第1位…以此類推，錄取名額上限為3人。如分配序位輪到的招生單位今年度無推薦人選，則跳至下一個分配序位；如有單位獲得第二次的分配，因推薦順位第1位的學生已錄取，則由該單位推薦順位第2位遞補。
 - (四)未分配名額之招生單位，點數保留至明年繼續累積。獲分配1名者，則扣1個點數。

六、有關本案獎勵名額分配事宜，提請審議，並依決議分配方式續辦後續事宜。

表1 本校115年度執行國科會核配博士生獎學金分配序位

	111-114 年計畫總金額（加權後）	比率	本校名額	可分配數點	前次剩餘數點	本次合計點數	分配序位
教育系	114,617,189	38.91%	6	2.33	-0.02	2.31	1
企管系	10,021,500	2.70%		0.16	-0.55	-0.39	6

	111-114 年計畫總金額（加權後）	比率	本校名額	可分配數點	前次剩餘數點	本次合計點數	分配序位
行銷系	34,246,491	9.21%		0.55	-0.16	0.39	4
農學院	99,610,347	26.80%		1.61	-0.51	1.10	3
應化系	52,288,424	14.07%		0.84	0.84	1.68	2
資工系	20,799,676	5.60%		0.34	-0.90	-0.56	7
食科系	10,088,565	2.71%		0.16	-0.38	-0.22	5
總計	371,672,192	100.00%		6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通知各學院依分配原則提供推薦獎勵名單，同時提報備取遞補人選及其優先順序。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辦理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名額遞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3年度理工學院原獲分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校配類」博士生獎勵名額1名，並依該院推薦序位分配予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一年級黃世宏同學。惟黃生因故於114年9月5日申請退學，自114年度起不具本獎學金受領資格，爰由資訊工程學系林桂梅同學遞補，並自114年9月起領取獎學金。【如附件第8-9頁】
- 二、依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規定，獎學金獎勵期間至多至博士班三年級結束；林桂梅同學本年度已屆博士班三年級獎勵期限，爰不具後續受領資格。
- 三、另113年度獲獎人教育學系廖俊彥同學已於115年6月畢業，依規定畢業後不具本獎學金受領資格。
- 四、綜上，本案因林桂梅及廖俊彥同學均不具後續受領資格，計產生2名獎學金遞補名額。依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八點略以，停發獎學金後，該獎勵名額得由獲獎人所屬學院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同學年度入學博士生遞補；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另分配予其他學院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遞補，經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審查機制辦理遞補作業。
- 五、擬重新請本校各培育單位推薦符合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規定之博士生提出申請，並依規定辦理遞補審查作業。
- 六、本次遞補人選須符合原核定梯次註冊入學資格，獎勵期間仍依原核定梯次

辦理，其中2月入學者獎勵期間至116年1月31日止；9月入學者獎勵期間至116年8月31日止，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七、如本次徵求無符合資格之博士生提出申請，或經審查後無適當遞補人選，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支用獎學金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決議：請研發處確認依國科會相關規定，本案獎學金遞補資格是否限於113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後，通知各學院依相關規定提供遞補推薦人選，並提送下次學審會議審議。

【研發處會後補充說明：經向國科會確認，本案獎學金請領資格並無僅限113學年度入學博士生之規定，惟查屬113年度校內法規規範，擬通知各單位一併提供113學年度及非113學年度入學之符合資格博士生遞補名單，提送下次學審會議審議。**】**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 110 至 114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獲獎學生成效追蹤、績效評量及獎學金續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第7點規定：

(一)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二)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二、依據114年9月1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各年度績效審查結果及各年應達成具體績效標準修正說明如下：

(一)108年度（連緯祥、謝婉婷、許亦太）未來仍應每年回報成果效益追蹤至畢業後3年止。

(二)109年度（龔馬利莎、李國輝）未來仍應每年回報成果效益追蹤至畢業後3年止。

(三)110年度（張晉瑋、魏紹華）未來仍應每年回報成果效益追蹤至畢業後3年止。

(四)111年度（李雅琪、周奕）未來仍應每年回報成果效益追蹤至畢業後3年止。

(五)112年度（詹嘉明、黃鼎軒）受領獎助第3年屆滿時應達到以下三項績效標準：

1.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至少 1 篇。
2.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 3 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

檻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

3. 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 3 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

(六)113年度(廖俊彥、林意勳、高之韋、顏敏瑄)受領獎助第2年屆滿時之績效標準為應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至少1篇。

(七)114年度(林桂梅、張瑜珊、徐佩娟、彭怡嘉)受領獎助第1年屆滿時之績效標準為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至少1篇。

三、上揭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及獎學金續領業經所屬學院初審通過，提送本次會議辦理複審，惟113年度獲獎人教育系廖俊彥同學已於115年6月畢業，不具續領資格；另113年度獎學金缺額由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林桂梅博士生遞補，因獎學金至多補助至博士班三年級結束，該生本年度已為博士班三年級，亦不具續領資格。

四、相關書面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並整理如附表【附件第10-11頁】，提請審議。

五、複審結果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並由研發處續辦名單提報國科會核備及核撥獎學金等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各學院推薦名額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8月3日科會綜字第1150055327A號函辦理，本校115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318萬809元。

二、獎勵金額及人數規劃：

(一)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以下簡稱該規定)第3點第1款規定，獎勵對象為本校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二)以名額最大化將剩餘金額分配予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若干名，每人每月至少支領1萬元。

(三)綜上，本校115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318萬809元，本次可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人數經初步估算為：每月獎勵10,816元教師24人。

三、依該規定第5點規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40%。

四、檢附國科會來函【附件第12-14頁】、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附件第15-18頁】、本校獎金試算表【附件第19頁】推薦名額分配表【附件第20頁】，請卓參。

決議：請研發處通知各學院審核及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並於通知的期限內將推薦名單送研發處彙整，提送下次學審會議審議。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